推进检察工

作

现

担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需要在权责设定上突出"精细",在监督制约上完善"层次",在配套措施上聚焦"综合",在数据赋能上契合"平台"——

提升检察履职内生动力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陶建平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 "牛鼻子",其要求"谁办案谁负责, 谁决定谁负责"。党的二十大作出了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 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部署。全面准 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是规范检察权运 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 障。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内涵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应把握好四个方面。第一,"全面"是基础。即通过深化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增强各项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第二,"准确"是关键。即精准把握司法责任制的落本,把司法责任制各项措施的落实到位。第三,"制度"是目标。即加法制度,各项改革措施都要坚持这一目标。即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成效如何,要以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为评判标准。

结合新时代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新任务,笔者认为,对"全面准确"的理解,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种关系。一是"放权"与"管权"的关系。通过综合配套改革真正实现"权索,也不有效监督"。二是"检察一体"与"内部分工"的关系。要厘清检察一体的整体责任与内部各层级和各办案单元的个体责任。三是"指导费任"与"办案责任"的关系。。理分配上下级检察院的办案权责,避免办案责任不清。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措施

当前,在"全面"落实方面,通过司法责任制实现办案、监督、延伸等"系统集成"还有不足;通过司法责任制提升检察人员全面综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对"全面准确"的理解,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种关系。一是"放权"与"管权"的关系。通过综合配套改革真正实现"权责统一"和"有效监督"。二是"检察一体"与"内部分工"的关系。要厘清检察一体的整体责任与内部各层级和各办案单元的个体责任。三是"指导责任"与"办案责任"的关系。要合理分配上下级检察院的办案权责,避免办案责任不清。

惩戒机制。

合履职的内生动力等"提质增效"还有欠缺。在"准确"落实方面,通过司法责任制完善办案模式和结构化运行等"整体协同"还有短板;通过司法责任制为检察官履职画像的"数据平台"还不全面。因此,应当构建权责平衡、监督有效、配套完善的司法责任制。

在权责设定上,更加突出"精 细"。一是实现检察官助理的权责对 应。细化助理在检察官指导下的阅 卷、核证等实体性职责, 告知、制作 笔录等程序性职责, 撰文、校对等保 障性职责,并以此确定其责任。通过 办案系统,反映检察官对助理工作的 审核、修改情形,以全程留痕实现对 助理的全面评价。在工作考核时,检 察官、助理可以相互评定,倒逼检助 良好关系的型塑、最大协同。二是限 定业务监管责任边界。合理界分院领 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层级监督管理 职责,即对个案办理监督的"点"、程 序性事项审批的"线"、检察工作整体 管理的"面",以"权力清单"为基 础,明确其监管责任的边界。

在监督制约上,不断完善"层次"。一是压实上级院的层级领诉的层级东流。一是压实上级院的后位位的层级诉诉的层院办案质量进行,对基层院办案质量进行,对基层院办案数据研判、案导流通过定期业务数据研判、编导等,通过定期业务数据研判的指导管,规计导流,和非导流,对指导意见及时跟踪总通过案基层的形式,是有关系,是不够不同,不是有关。二是构建的不同,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二是构建的不可,是有关。二是构建多维监

管触达途径,从单一层次监督转变为 立体、全面监督。包括:检察环节前 适时介入,通过侦查监督协作的实质 化运作, 部门负责人提前知悉研判识 别,有针对性地安排人员引导侦查取 证。进入检察环节后,对特殊敏感、 重大风险案件等予以有效甄别。其他 案件则提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智能 性,识别案件风险。强化案件质量评 查结果的运用,对办结案件中的事实 证据、法律适用、办案程序、风险评 估、文书制作等问题,督促办案人员 整改。对一类问题、普遍性问题,启 动调研机制,全面深度分析予以解 决。三是通过检察听证,强化对履职 的外部监督制约。通过案件管理、控 申检察、检务督察一体联动机制,健 全司法责任的线索发现、移送、追责

在配套措施上,充分聚焦"综 合"。一是推进员额跨层级跨条线动态 性调整。建立员额检察官数据库,实 现动态化调整。依托省级院"统一核 定、分档使用、上下统筹"的动态管 理机制,以近三年来员额检察官人均 收结案数作为分配员额的重要依据, 综合考虑地域等其他因素,对不同地 区、不同级别检察院进行分类测算, 确保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 斜、向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检察院倾 斜。二是优化案件管理及办案人员绩 效管理。建立各项指标间的内在联 系,可对不同案件类型进行分配排 序,根据案件难度调整积分规则,使 考核数据系统化;突出不同业务工作 中的重点,进一步合理谋划跨条线业 务工作绩效分数的换算系数; 充分利 用考核结果,使考核结果能够在绩效 奖金的分配、公务员考核等场景中得 到运用;在兼顾"质"与"量"的基

础上,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努力减少无后续约束关联和印证的业务数据,好有真正做到"不为数据所困,真正做到"不为数据所困,有人为考核所累"。三是强化履职评定,格落实检察官员额退出制度。进一些。因不胜强出等的标准,根据检察官在办案胜出现的问题,强制措施、文书制作以及在办案明在进入,作为启动退出员,压实办案责任的制度预设效果。

在数据赋能上,日渐契合"平 "。一是发挥检察一键式应用场景的 作用。在数字检察全流程全息在线办 案平台中,融入司法责任制相关要 素,可以落实好知责明责、履责尽 责、追责问责的要求。如,检察官联 席会议、上级指导中的"办案行为+ 智能辅助"线上业务讨论、指导应用 场景,以异步会议实现办案流程集约 再造、业务数据无感采集、电子卷宗 同步生成、过程全程网上留痕, 可更 全面地判断司法责任。二是优化智能 评查和数据画像。为实现"智评"和 "智管", 使人工智能高效地"寻找" 并"判定"是否触发司法责任及责任 归属,可以把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 库作为数据源,嵌入审核、分析等功 能模块, 快速筛查碰撞数据质量问 题。同时,可以将同步评查系统载入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 捕捉错案形成 的内外因,对数据进行算法分析后得 出司法责任的归属, 打造全程留痕、 实时预警、智能监测、精准识别校验 的动态反映系统。三是提升检察大数 据与检察一体化工作联动。如,业绩 考评工作中,打通纵向上下级院及横 向不同检察部门间的业务壁垒,对案 件数量、质量形成相应评价指数,开 展全省乃至全国的实时考核评价, 更 好地区分各级院检察人员的司法责 任,一方面以结构化办案形式避免错 案的产生,另一方面通过一体化考核 方式解决跨院、跨条线检察人员的考 核问题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本文系 2023 年度上海市检察机关重大课题《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研究(SH20231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视角

□纪祥

深化政治建设, 牢牢把握检察 工作现代化内涵要求。聚焦政治定 位,把握前进方向。检察机关作为 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和法律监 督机关,必须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 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定拥护"两 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讲政治是具体的、实践的。坚持把 立足全局、保障全局作为工作的立 足点、出发点,与党委中心工作始 终保持同频共振, 防止虚化、泛 化。依靠党的领导破解检察发展难 题,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 作条例》,坚决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 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检 察工作现代化各领域全过程,将检 察履职纳入党内法规要求的方向轨 道。深化理论武装, 增强思想引 领。注重发挥"思想要素"的核心 功能。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 贯通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 动发展、检视整改, 为思考和推动 解决事关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一系列 理论与实践问题提供理论支持。坚 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把握 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方法论和 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 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时代内涵 和实践要求,涵养打开检察工作现 代化发展新天地的理论支持。更新 检察理念,紧跟时代步伐。党的二 十大报告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这是检察工作现 代化的科学思想和方法指南。立足 新发展阶段,持续更新检察理念, 深度应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等理 念,严格规范检察人员言行举止, 通过理性、平和、文明的言行让群

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突出持续监督、精准监督、拓展监督, 把党的

要求、人民期盼、法律政策落实到

具体司法实践中,彰显检察工作的

政治性、人民性、能动性。

强化业务建设,不断提升检察 工作现代化履职水平。主动融入以 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 落实 实质性审查,依法适用非法证据排 除规则,精准运用证据、认定事实 和适用法律。深化完善侦查监督和 协作配合机制,依法开展参与、跟 进、融入式监督。针对刑事个案发 生的原因,善于发现社会治理、行 业管理等方面的漏洞和问题,发出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用典型案例预 警社会,不断提高诉讼监督质效。 牢固树立民事权利保护理念,把握 立法原意和司法政策, 从法律条文 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从纷繁复杂 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统 筹法理情有机统一。加强民事专业 人才的培养锻炼,提高民事检察工 作能力和水平。加大支持民事主体 维权起诉力度,依法保障弱势群体 合法权益。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 督相结合,做实民事诉讼监督。以 "抓落实"的担当做实行政检察。深 刻领会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发 展的新要求,抓住"保障国家法律 统一正确实施"的实质,在"全 面"和"深化"上下功夫。把行政诉讼 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坚持诉讼内监督 和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以实质性 化解行政争议为突破点,以行政违法 行为监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新 的亮点, 推动新时代行政检察新发 展。坚持质量优先、做到精准规 范。突出法定领域办案工作,依法 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规模。加强协作 机制建设,深化"河长(湖长)+检 察长"协作机制,健全跨区域合作 机制,从水体质量、生态环境、人 文地理等全方位落实公益诉讼保 护。找准"诉"的案件,对一些诉 前检察建议整改不力, 且影响大、 涉众广的案件, 依法提起公益诉 讼,以"诉"的方式推动类案治理。

突出依法能动履职,大力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保障能力。以"创新"为 先导,引领实践探索。聚焦高质效法 律监督履职,精准落实"必须坚持守 正创新"的要求,加强法律监督理念、 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勇于实践、

敢于创新,提高破难题、解难题的能 力,探索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 实践路径。树立大数据意识,突出实 用导向,深化对数据治理、聚合、管 理、分析和应用,以数字检察提升监 督办案、优化检务管理、助力检察为 民、深化诉源治理,将大数据深度运 用作为驱动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 的关键路径。以"会干"为关键,提升 治理效能。针对执法司法、社会治理 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善于总结、举 一反三,统筹解决落实中的盲区、堵 一个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有效治 理。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 从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办案质效、提 升监督能力等方面入手,进一步落实 轻伤害案件治理、公开听证、行政争 议实质性化解、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 创新举措,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 会治理效能。以"实干"为抓手,做实 为民司法。坚持把为民司法作为高质 效履职的宗旨和目标,落实公益诉讼 助力乡村振兴、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等诸多惠民生、暖人心的检察为民具 体举措,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 经验",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做实群众信访件 件有回复、强化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 益综合保护等工作,全力做好一件件 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检察办案中可 感可触 锻造过硬队伍,深耕厚植检察 工作现代化发展根基。突出素能提 升。把"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作 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干警的鲜明履 职特征,培育干事创业的职业精 神,激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的内生动力。把日常办案作为 主战场,分条线开展"教、学、 练、战"一体化岗位练兵,多维度 锤炼检察干警"干"的功夫、"讲" 的能力、"写"的水平,不断提升引 导侦查取证、出庭应诉、释法说理 的能力。通过"关键少数"引领、 教育培训支撑、科学管理倒逼等手 段,促进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道 德素质全面提升, 把检察人才资源 优势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发 展的能力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 势。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 调不动摇, 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强 基固本工程,推动纪律作风持续好 转、素质能力持续增强、司法公信 力持续提升。通过运用反面典型案 例进行警示教育,用"身边案"警 醒"身边人", 真正起到触动思想的 作用,把违纪违法者的"后悔药" 当作廉洁从检的"预防针", 引导全 体检察人员坚守纪律红线和底线。 夯实基层建设。加强班子建设,把 更多优秀年轻干部吸收配备到领导 班子中,提高谋划决策水平。加强 检务保障能力建设, 多渠道争取地 方配套资金支持, 大力改善基础面 貌、增强职业保障水平,着力破解 影响基层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

(作者为甘肃省临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惩治破坏古生物化石行为需要"刑行共进"

□陈治

近年来,古生物化石被非法开采、贩卖、走私的现象屡禁不止。尤其是在一些古生物化石资源丰富的地区,有的已经逐步形成盗掘、非法加工、贩卖、走私的违法犯罪利益链条。对于破坏古生物化石违法犯罪,司法机关一直秉持着严厉打击的态度,但是,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健全,司法实践中对盗掘、倒卖、走私古生物化石等行为的司法处理存在较大争议。

破坏古生物化石行为所涉罪名

破坏古生物化石行为所涉罪名,从 常见的盗掘、倒卖、走私三种破坏手段来 看,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盗掘古生物化 石行为涉及的罪名。根据刑法第328条第 2款规定,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 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所涉罪 名为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 罪,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保护的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 石"。第二类是走私古生物化石行为涉及 的罪名。主要涉及走私文物罪、走私国家 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和走私普通 货物、物品罪三个罪名。根据刑法第151 条第2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 类化石的解释》(下称《解释》)等规定,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 类化石"以文物论处,走私具有科学价值 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可认定 为走私文物罪。其他两种走私古生物化 石行为的犯罪对象则为除能够认定为 文物之外的古生物化石,两者的区别又 在于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古生 物化石,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犯 罪对象则是允许出口的古生物化石。第 三类是倒卖古生物化石行为涉及的罪 名。对倒卖以文物论处的"具有科学价 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可根据刑法第326条规定以倒卖文物罪 定罪处罚。对倒卖其他古生物化石的, 若确定其来源非法则可根据刑法第312 条规定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可见,现行刑事法律规范对于惩治破坏

□破坏古生物化石行为所涉罪名,从常见的盗掘、倒卖、 走私三种破坏手段来看,可分为三类:一是盗掘古生物化石行 为涉及的罪名;二是走私古生物化石行为涉及的罪名;三是倒 卖古生物化石行为涉及的罪名。

□充分考虑破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应受 刑罚惩罚性,整合相关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中关于惩治涉古生 物化石犯罪的规定,对容易产生歧义的内容予以明确。

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规定缺乏系统性,容 易产生认识分歧。

惩治破坏古生物化石行为存 在的难点

一是"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 化石、古人类化石"范围界定存在争议。 目前,对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 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应当是涉古生物 化石犯罪行为对象较为明确,可以盗掘 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或以 走私文物罪,或以倒卖文物罪定罪处 罚。但是,司法实践中对于"具有科学价 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 范围仍有很大的分歧。有观点认为,对 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范围应当作限缩性解 释,根据《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走私案 件解释》)第12条和文物保护法第2条 第3款规定,将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 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等同于文物进行 保护,也应用文物来对古人类化石、古 脊椎动物化石进行界定。而文物是指 "人类在社会活动中遗留下的具有历 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迹和遗物",即 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具有科学价 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也应 当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古脊椎动物化 石、古人类化石。再根据《古人类化石和 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第2条 规定,对于古脊椎动物化石,应当限制 为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 物化石。年代久远且与人类活动无关的 古脊椎动物化石不应成为盗掘古人类 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和走私文物

罪、倒卖文物罪的犯罪对象。与之相反,

有人认为,《解释》并未对具有科学价值

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范围 作出限定,也未对古脊椎动物化石是否 与人类活动有关进行区分,古生物化石 和文物是不同的法律概念,《解释》所针 对的古生物化石并不必须是文物,否则 就没有立法解释的必要。不能根据动物 的概念限定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 的概念限定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 石的范围,否则会形成法律适用的漏 洞,不利于对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 化石的保护。应当说,两种观点各有范和 定道理:第一种观点侧重于法律规范和 法律体系本身,却忽视了古生物化石犯 罪的猖獗,不利于遏制犯罪;第二种观 点虽能最大限度运用现行法律规范打 击涉古生物化石犯罪,但又容易让人产

二是刑法保护范围狭窄带来的问题。《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实施办法,主要规定对于古生物化石的管理和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而刑法意义上的规范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范围有限。如前述刑事法律规范的保护对象更多聚焦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对其他古生物化石关注少,仅《走私案件解释》中有少许规定。由于保护范围有限,不少破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都难以被定罪处罚。

生类推解释之嫌。

三是古生物化石定级分类引发的问题。首先,古生物化石定级分类的规定、标准不一致。《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分为珍贵化石和一般化石;珍贵化石又细分为一、二、三级化石,并按照对应的文物进行保护管理。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古生物化石被分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和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也被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虽然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属

于古生物化石范畴,但两者中的珍贵化 石的等级与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等 级能否划等号,法律没有规定,两者的 等级能够适用文物的相关规定并不意 味着其他古生物化石也能适用,而且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 理办法》已对珍贵化石、一般化石的范 围进行了界定,不在此列的古生物化 石,哪怕是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也难以 按照文物等级来进行保护。其次,古生 物化石的定级鉴定存在困难。司法实践 中,由于缺乏统一的鉴定标准和权威的 鉴定机构,对于古生物化石的鉴定意见 一般由文物鉴定机构出具,但因古生物 化石与文物分属不同的学科范畴,由文 物鉴定机构鉴定古生物化石,其鉴定资 质和鉴定能力容易受到质疑而导致鉴 定意见的证明力减弱。

完善惩治破坏古生物化石行 为法律规范的建议

一是及时总结司法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完善惩治涉古生物化石犯罪的刑事立法。要充分考虑破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整合相关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中关于惩治涉古生物化石犯罪的内容,对容易产生歧义的内容予以明确。比如,对"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范围进行明确细化,可考虑增设与古生物化石相关的罪名,如走私古生物化石罪、倒卖古生物化石罪等,为打击涉古生物化石犯罪提供法律依据。

法。从施行情况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存在规定不全面等问题,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古生物化石保护法,专章规定对涉古生物化石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比如,可以列举方式把破坏古生物化石违法犯罪行为此行细化分类,将需要保护的古生物化石都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并对处罚后果予以明确,使之更有操作性,同时要做好与刑事法律规范的衔接。此外,还要规范古生物化石的定级分类,制定统一的定级鉴定标准,明确鉴定机构及其人员资质,确保作出的鉴定意见具有法律效力。

(作者为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